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傳真：2392194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2046453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因應本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(下稱大平台)網路流量管制致影響112年7-8月期(含按月申報之8月期，以下合稱本期)營業稅申報繳稅作業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直轄市及縣市公會會員說明所列事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紓解大平台壅塞情形，請直轄市及縣市公會協助依式(如附表)彙整有下載該平台資料需求之會員名冊及查詢需求等，送本部財政資訊中心(下稱財資中心)窗口，由該中心產製資料完成後，個別通知會員下載時間及連結路徑；上開服務送件截止時間為112年9月15日下午6時；
- 二、營業人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，於112年9月15日以前辦理本期營業稅申報繳稅作業；其因大平台流量管制致未能正確報繳者，應於同年月22日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及繳納應補繳之稅款；更正後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各欄位應填載更正後正確金額；營業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開放至同年月22日。
- 三、營業人依限辦理上開更正申報並繳納應補繳之稅

款，無須加徵滯納金及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徵利息；其採現金繳納者，主管稽徵機關應於營業稅繳款書上加蓋「依財政部112年9月13日台財稅字第11204645340號函規定，於同年月22日以前繳納者無須加徵滯納金及利息」章；其逾限繳納者，自112年9月23日起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0條規定加徵滯納金(加徵率依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)及滯納利息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

副本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